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 2019-临084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会议 决议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东大街安里8号华彬大厦6层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周志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下列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10月12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2,333,136,2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8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251,978,60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19年10月26日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公司于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由2.36元/股调整为2.252元/股。

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公司关联董事周先生、王冬先生、陈中华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6,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于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19年11月1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2.252元/股,授予10名激励对象,2,099,036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关联董事周先生、王冬先生、陈中华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6,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 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 2019-临085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2019年第九次会议 决议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9年第九次于2019年11月1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东大街安里8号华彬大厦6层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文斌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10月12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2,333,136,2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8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251,978,60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19年10月26日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公司于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由2.36元/股调整为2.252元/股。

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以上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于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19年11月1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2.252元/股,授予10名激励对象,2,099,036万股限制性股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激励对象条件及授予条件的规定,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和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业已成就。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

合《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授予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业已成就。同意以2019年11月1日为授予日,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2,099,036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备查文件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9年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1月2日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价格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9年11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19年7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19年7月6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定《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定《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2019年7月6日及2019年7月16日,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公示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的期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19年7月17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四)2019年7月2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9年7月23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19年11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2019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2,333,136,2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8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251,978,60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19年10月26日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公司于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P=P_0-V=2.36(元/股)-0.108(元/股)=2.252(元/股)$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本次调整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以上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做出了调整。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八、备查文件
(一)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9年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 2019-临087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价格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9年11月1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099,036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252元/股

公司于2019年11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2019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

“《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业已完成,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确定2019年11月1日为授予日,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2,099,036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2019年7月2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激励计划(草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标的股票种类
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公司普通股 A 股股票。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三)激励对象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报告期内总股本的比例
1	周文斌	董事长、副经理	100	4.76%	0.43%
2	王冬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0	9.52%	0.86%
3	周志杰	副经理	200	9.52%	0.86%
4	周建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	9.52%	0.86%
5	周文斌	董事、副总经理	150	7.14%	0.65%
6	周文斌	副经理	150	7.14%	0.65%
7	周文斌	副经理	150	7.14%	0.65%
8	周文斌	副经理	150	7.14%	0.65%
9	周文斌	副经理	150	7.14%	0.65%
10	周文斌	副经理	150	7.14%	0.65%
合计	周文斌	人事行政部信息中心经理	2,099.036	100%	8.85%

注:1、上述任一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2.26元。

(五)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解除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出售的限制性股票源于其在本公司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时间
第一个解除限售批次	20%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第二个解除限售批次	40%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第三个解除限售批次	40%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六)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9-2021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批次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批次	以2019年实际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实际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批次	以2019年实际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实际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批次	以2019年实际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实际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七)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等级	A(+)	B	C	D
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19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19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定《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19年7月6日,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公示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的期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19年7月17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四)2019年7月2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9年7月23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19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2019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成就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规定的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激励计划授予条件业已完成。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规定的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激励计划授予条件业已完成。
公司于2019年10月12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2,333,136,2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

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8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251,978,60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19年10月26日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公司于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P=P_0-V=2.36(元/股)-0.108(元/股)=2.252(元/股)$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备查文件
(一)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9年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北京中企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日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将参加由浙江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以下简称“本次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通过深圳财经全景网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提问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ps.p5w.net>)参与本次活动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9年11月6日(星期三)下午15:30至17:00。届时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周建强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的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发展、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and 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日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8年11月8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8年11月28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年6月11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及《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如下:在每个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0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793,300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600%,最高成交价为7.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69元/股,支付总金额为48,048,787.03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实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

披露